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通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出售資產事項。董事會宣佈，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受讓方於2022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並於2022年5月25日經其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38,817,8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受讓方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受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公開掛牌程序及掛牌條件，受讓方須同時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由於轉讓協議均與受讓方訂立，屬互為條件，且股權轉讓及債權轉讓將於同一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規定，本公司須將兩份轉讓協議合併，並作為一項交易事項。由於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訂立轉讓協議。由於轉讓協議相互關聯且互為前提，且債權轉讓及股權轉讓之完成乃互為條件，訂立轉讓協議將合併為一項決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即於2022年6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通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出售資產事項。董事會宣佈，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受讓方於2022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並於2022年5月25日經其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38,817,8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公開掛牌程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通過單獨的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初始掛牌價格乃經參考評估值釐定。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的公開掛牌程序自2022年5月12日起開始，並於2022年5月20日結束（「公告期」）。於公告期內，意向受讓方獲邀請表達購買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的意向，並自行登記為意向受讓方。根據掛牌條件，意向受讓方須同時受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受讓方在有關出售事項的公開掛牌中摘牌。

公開掛牌程序於2022年5月20日結束後，山東金交中心完成對受讓方作為摘牌方的資格評估，而本公司與受讓方已開始就出售事項之具體條款進行磋商，藉以訂立轉讓協議。簽署轉讓協議後，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在滿足先決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及受讓方均須致力完成出售事項。

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23日及於2022年5月25日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受讓方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即富國基金16.675%的股權，為本公司於富國基金的全部權益。

對價及支付條款

受讓方就富國基金股權之股權轉讓應付的對價為人民幣4,038,817,8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對價將由受讓方按照以下安排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i) **保證金**：受讓方已向山東金交中心支付人民幣800百萬元的保證金以參與公開掛牌程序，該金額將於公告期結束之日(即2022年5月20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用於支付股權轉讓對價；
- (ii) **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受讓方須分別於2022年6月8日及2022年7月4日向本公司指定的賬戶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各人民幣1,100,000,000元；及
- (iii) **剩餘對價**：於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受讓方應支付股權轉讓對價餘額人民幣1,038,817,800元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及交割

完成股權轉讓的日期(「**股權轉讓交割**」)應為受讓方支付剩餘對價的日期，而該日期應不晚於2023年3月31日。股權轉讓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雙方均已根據有關簽署、交付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義務的法律及法規，完成必要的內部決策流程、監管審批、資產評估及其他相關程序；

- (ii) 富國基金已召開股東大會批准：(a)股權轉讓，以及富國基金的其他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收購富國基金股權的優先權以及可能影響股權轉讓的其他權利；及(b)股權轉讓交割後，富國基金的公司章程；
- (iii)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各方正式簽署並生效；
- (iv) 股權轉讓的公開掛牌程序已正式完成，山東金交中心已頒發交易證書，且受讓方已支付保證金人民幣800百萬元；
- (v) 本公司已於規定時間內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並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項下的所有承諾和義務；
- (vi) 本公司及受讓方在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就股權轉讓協議提供的任何附屬文件中所作申明及保證，在所作出時及至股權轉讓交割之日，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猶如該等申明及保證於股權轉讓交割之日作出；
- (vii) 除與股權轉讓有關外，富國基金股權結構在股權轉讓交割之日前概無其他任何變化或潛在變化；
- (viii) 富國基金的法人資格、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或其業務運作沒有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及
- (ix) 概無任何法律、法規、判決、禁令、法院命令或相關監管機構限制、禁止或撤銷股權轉讓，亦概無任何未決或潛在糾紛或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已經或將對富國基金或股權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過渡期內(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股權轉讓交割之日)，倘富國基金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或利潤分配(包括但不限於2021年年度股息或利潤分配)且本公司收到股息或利潤分配款項，本公司須將上述款項轉至受讓方指定賬戶。倘股權轉讓未完成，本公司仍為富國基金的股東，並有權獲得該股息或利潤分配。

雙方一致同意，倘本次股權轉讓於2023年3月31日前未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屆時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豁免，股權轉讓協議須自動終止。倘受讓方未按付款計劃支付股權轉讓對價，導致股權轉讓未完成，本公司可沒收保證金人民幣800百萬元。倘股權轉讓協議自動終止或由於本公司原因終止，本公司須於終止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將受讓方支付的保證金及付款及任何應計資金佔用費用退還予受讓方。本公司將向受讓方退還的該等費用須自受讓方付款之日起至本公司退還之日按年利率4.75%計算(「**股權轉讓資金退還條款**」)。

生效日期

除股權轉讓資金退還條款外(該條款於2022年5月23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時生效)，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通過批准股權轉讓相關決議的日期生效。

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23日及於2022年5月25日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受讓方

出售事項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睿遠76號債權，即與睿遠76號信託計劃有關的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的對不良債權的索賠權及對不良債權抵押物的執行權。

對價及支付條款

受讓方就睿遠76號債權之債權轉讓應付的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對價將由受讓方按照以下安排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i) **保證金**：受讓方已向山東金交中心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保證金以參與公開掛牌程序，該金額將用於支付債權轉讓對價；及
- (ii) **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受讓方須分別於2022年6月8日及2022年7月4日向本公司指定的賬戶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各人民幣400,000,000元。

先決條件及交割

債權轉讓的交割（「**債權轉讓交割**」）日期應與股權轉讓交割日期相同。債權轉讓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雙方均已根據有關簽署、交付及履行債權轉讓協議及其義務的法律及法規，完成必要的內部決策流程、監管審批、資產評估及其他相關程序；
- (ii) 於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本公司及受讓方已在指定時間遵守及履行彼等於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iii) 於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本公司及受讓方於債權轉讓協議中所作申明及保證，在所作出時及至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猶如該等申明及保證於債權轉讓交割之日作出；
- (iv) 本公司已獲得與債權轉讓有關的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許可及豁免，有關證明已提供予受讓方；
- (v) 概無任何法律、法規、判決、禁令、法院命令或相關監管機構限制、禁止或撤銷債權轉讓，亦概無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已經或將對債權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得到滿足。

於過渡期內(即自2021年12月31日至債權轉讓交割之日)，本公司負責管理及維護睿遠76號債權。經扣除本公司就該管理及維護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後，全部收益應歸受讓方所有(如有)。

雙方一致同意，倘任何先決條件於2023年3月31日前尚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則債權轉讓協議須自動終止。倘受讓方未按付款計劃支付債權轉讓對價，導致債權轉讓未完成，本公司可沒收保證金人民幣200百萬元。倘債權轉讓協議自動終止或由於本公司的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於協議終止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將受讓方支付的全部對價(即人民幣10億元)及任何應計資金佔用費用退還予受讓方。本公司將向受讓方退還的該等費用須自受讓方付款之日起至本公司退還之日按年利率4.75%計算(「**債權轉讓資金退還條款**」)。

生效日期

除債權轉讓資金退還條款外(該條款於2022年5月23日簽署債權轉讓協議時生效)，債權轉讓協議將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通過批准債權轉讓相關決議的日期生效。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目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受讓方

受讓方為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及出售、資產管理及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其由魯信集團、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油資產管理分別持有約82.29%、2.73%、1.36%及1.09%股權，因此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財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東財欣」)分別持有魯信集團90%及10%股權。山東財欣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濟南財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濟南金融控股持有約46.38%股權。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均為本公司股東。

富國基金

富國基金為一家於1999年4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基金管理。該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16.675%以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蒙特利爾銀行各自持有27.775%股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837)上市的公司。申萬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66)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蒙特利爾銀行為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的跨國銀行，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MO)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MO)上市。

下表載列富國基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2020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2021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除稅前淨利潤	2.17	3.35
除稅後淨利潤	1.65	2.56

睿遠76號債權

睿遠76號債權為與睿遠76號信託計劃有關的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睿遠信託貸款**」)項下的不良債權的索賠權及不良債權抵押物的強制執行權，該信託計劃於2018年2月設立。本公司為睿遠76號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及睿遠信託貸款的出借人。本金連同睿遠信託貸款的利息(減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約為人民幣2,586.07百萬元。睿遠信託貸款項下質押或抵押的資產(「**抵押物**」)包括：(a)位於中國蘇州及北京的若干地塊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房屋產權及在建工程；及(b)兩家借款人控股的公司100%股權，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即一家中國足球俱樂部的球員及特許經營權)及長期股權投資(包括由被投資方持有的位於中國的一個體育場的特許經營權，該體育場目前正處於改造中)。

由於借款人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1年2月拖欠睿遠信託貸款利息及本金，睿遠76號債權已成為本公司的不良資產。

出售事項的對價

股權轉讓對價為公開掛牌程序結果，其為公告期內對富國基金股權提供的最高購買價格。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截至2021年11月30日，富國基金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038.8百萬元。富國基金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174.6百萬元。股權轉讓對價符合上述評估價值的預期。

由於在公告期開始後的指定期間內概無購買方對睿遠76號債權表示任何興趣，本公司根據公開掛牌程序調整掛牌價格，受讓方對睿遠76號債權的報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債權轉讓對價為公開掛牌程序結果，其為睿遠76號債權公告期內最高購買價格。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就睿遠信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約人民幣462百萬元，睿遠信託貸款及睿遠76號債權已成為本公司不良資產。睿遠76號債權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687.5百萬元。

除本公司於發起公開掛牌程序時就睿遠信託貸款可收回性所作出評估之外，本公司於2022年4月向獨立於本公司的從事不良資產管理的其他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查詢，以了解市場對睿遠76號債權轉讓價格的預期。本公司從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獲得的睿遠76號債權的報價區間為人民幣9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亦對近年來通過公開掛牌程序交易的與睿遠76號債權類似的不良資產掛牌價格與最終轉讓價格的差異進行研究，並注意到，最終轉讓價格一般為不良資產掛牌價格(即評估值)的30%至40%。債權轉讓對價符合上述評估價值的預期。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人民幣5,038.8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預期為人民幣5,033.8百萬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財務及監管指標

約人民幣4,80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優化適用於本公司的財務及監管指標。近期，本公司更加專注於發展其固有業務；同時，積極調整資產配置組合結構，持續加大自有資金對資本市場信託、家族信託、服務信託等監管機構推動和倡導的創新業務中的投入。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305.3百萬元。本公司擬將：

- 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投資本公司自主發行的信託產品以支持本公司的信託業務順應監管導向積極向資本市場業務轉型，根據過往表現，預計投資收益率為3%至8%；
- 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作為一家信託公司，本公司需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等規定，定期監控風險資本，即本公司須將淨資本與風險資本總額的比率維持在一定水平，且將該比率維持在可控範圍內，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從而促進本公司獲得更多新的業務機會；及
- 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部分償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計息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的余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將陸續於2023年初到期。

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投入

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於加強金融行業人才隊伍建設，完善服務模式，優化信息技術系統和人力資源。公司計劃在未來兩年內，完善「山東國信APP」、「家庭錢包」等信息科技系統架構，完成標品資產管理系統、資產證券化系統、家族信託系統建設。本公司亦計劃加強金融行業人才隊伍建設(包括招聘支撐家族信託、標品信託及服務信託發展的專業人士)，並設立新的財富管理、家族信託及資本市場事業部辦公室。此外，本公司將於近期搬遷至新辦公物業，需要新建機房、數據中心及購買服務器。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出台後，監管部門鼓勵信託公司從事資本市場業務、家族信託、服務信託等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服務人民美好生活的業務。2020年持續至今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外經濟環境帶來較大下行壓力，監管部門對信託公司傳統融資類業務、銀信合作通道類業務的監管政策持續收緊。公司在若干傳統業務部門面臨的風險增加，過去兩個財年間，其流動負債超過了流動資產。鑒於該等情況，公司需要足夠的流動資金管理及應對市場波動風險，以提高其業績和可持續經營能力。

誠如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更多財務資源投放於其固有業務，並增加其於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的投資，以支持其業務轉型及發展，而根據近期估計，有關發展計劃將需要資金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所涉及法律程序的複雜性及透過股本或債權融資進行集資活動所需的監管批准，本公司決定透過出售資產取得相關資金。於評估其可隨時出售的持有資產價值及考慮其資金需求後，本公司確認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為合適的出售資產。由於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產生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公開掛牌程序、委聘顧問及獨立估值師的成本以及批准出售事項的其他開支，本公司認為，將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進行一次性出售及與一名交易對方就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以簡化出售程序更具成本效益，以節省實現其資金需求的時間及成本。因此，轉讓協議的結構屬互為條件，且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過去兩個財年中，富國基金股權業績份額為集團帶來的利潤十分可觀。本次出售富國基金股權有助於本公司獲得富國基金的高投資回報(符合獨立估值師編製富國基金股權的評估值)，並提高其資本流動性及抗風險能力。

睿遠76號債權已成為本公司不良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睿遠信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本公司認為，即使債權轉讓對價低於賬面值，其仍有很強的動機進行債權轉讓。倘借款人未能悉數償還違約債務，則預期本公司在定期審查抵押物的價值後，仍將需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抵押物包括一個足球俱樂部及一個體育場的特許經營權，並受到中國足球產業的重大影響。中國男子足球協會超級聯賽(「**中超聯賽**」)一直面臨困擾大部分俱樂部的財務問題。受新冠疫情嚴重影響，再加上資助中超聯賽俱樂部的企業經營日益困難，已對中超聯賽的聯賽安排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自2022年4月以來，很多中超聯賽俱樂部在營銷及商業運營方面遇到巨大困難。他們的商業價值、品牌形象及營銷運營均受到極大損害，運營收入大幅下降。由於國內足球俱樂部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政府因新冠疫情對大型群眾活動的嚴格控制，體育場的運營亦受到嚴峻的挑戰。我們可預見的是，當最近宣佈第19屆亞運會、2022年亞洲青年運動會及第31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被推遲(甚至取消)時，體育場的租金收入、門票收入及商業運營將會惡化。

如上所述，本公司於2022年4月向其他從事不良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公司查詢，以了解市場對睿遠76號債權轉讓價格的預期。本公司從該等資產管理公司獲得的睿遠76號債權的報價區間為人民幣9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認為該價格反應市場於當前市場條件下對睿遠76號債權價值的預期。

考慮到上述因素，包括「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i)本次出售睿遠76號債權有助於本公司妥善解決睿遠76號信託計劃的遺留問題及減少本公司不良資產；(ii)本公司通過強制執行抵押物向借款人收回欠款需要較長時間且可回收性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而債權轉讓可使本公司獲得更多的流動資金以投向可更快產生投資收益且回報率更高的領域，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否則，睿遠76號債權進一步減值

(如實現)將導致本公司損失增加。因此，儘快出售睿遠76號債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債權轉讓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結構，優化本公司不良資產比率等行業監管指標，通過及時出售低效資產完善其資產配置結構，從而提升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形成)認為，本次出售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債權轉讓及各轉讓協議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富國基金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富國基金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按會計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預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60.5百萬元(除所得稅前)(如實現)，該收益乃基於(a)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4,038.8百萬元減(b)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富國基金股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174.6百萬元及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費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之和而估算。股權轉讓交割後，富國基金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睿遠76號信託計劃未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將睿遠76號債權入賬「授予客戶的貸款」項下。債權轉讓交割後(如實現)，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預期減少人民幣1,687.5百萬元(除所得稅前)，並且本公司預期確認相應損失人民幣688.8百萬元，該損失乃基於(a)債權轉讓對價人民幣1,000.0百萬元減(b)截至2021年12月31日睿遠76號債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687.5百萬元及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費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之和而估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轉讓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受讓方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受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公開掛牌程序及掛牌條件，受讓方須同時收購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由於轉讓協議均與受讓方訂立且互為條件，且股權轉讓及債權轉讓將於同一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規定，本公司須將兩份轉讓協議合併，並作為一項交易事項。由於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訂立轉讓協議。由於轉讓協議相互關聯且互為前提，且債權轉讓及股權轉讓之完成乃互為條件，訂立轉讓協議將合併為一項決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萬眾先生(執行董事)及趙子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彼等目前同時於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已自願於董事會議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

本公司股東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亦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讓方股權。由於受讓方、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濟南金融控股及其聯繫人(如適用)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之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就訂立轉讓協議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即於2022年6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5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2022年6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

由於出售事項交割須待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油資產管理」	指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山東國信」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債權轉讓對價」	指	受讓方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應付的收購睿遠76號債權的總對價
「股權轉讓對價」	指	受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收購富國基金股權的總對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債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向受讓方轉讓睿遠76號債權
「債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讓方就出售睿遠76號債權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之協議，並經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受讓方出售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富國基金股權」	指	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富國基金股本中86,710,000股股份，佔富國基金16.675%股權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受讓方轉讓將富國基金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讓方就出售富國基金股權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之協議，並經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富國基金」	指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擁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乃根據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資產轉讓協議迴避投票表決的股東
「獨立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資產評估師
「濟南金融控股」	指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掛牌程序」	指	通過山東金交中心進行的公開掛牌程序，為出售富國基金股權及睿遠76號債權

「受讓方」	指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睿遠76號債權」	指	有關睿遠76號信託計劃之信託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不良債權索賠權及執行不良債權抵押權
「睿遠76號信託計劃」	指	山東信託·睿遠76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一項於2018年2月成立的信託計劃(本公司作為有關發放信託貸款的受託人及貸款人)
「山東金交中心」	指	山東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唯一金融資產交易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